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2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电气	股票代码	300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书杰	敖仙花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传真	0512-62862608	0512-62862608	
电话	0512-62862607	0512-62862621	
电子信箱	xushujie@cnheshun.com	aoxianhua@cnheshu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生产和销售电力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光伏电站EPC和运营等。

#### 一、电力成套设备

电力成套设备作为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输配电设备市场中采购方较为集中，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地方电力公司等。公司最终客户基本为各级电力公司，该类业务通常

由招投标方式取得。

##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是一种专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充电的设备，通常分为交流桩（俗称“慢充”）和直流桩（俗称“快充”）。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充电桩领域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并规模化生产多种规格的交流、直流充电设备，能够满足不同用户、不同规格、功率、场合下的充电需求，尤其在大功率快充、动态功率分配模式领域，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 三、新能源发电项目

2020年，公司主要开展了光伏（含山地、屋顶）项目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等业务。公司统筹安排新能源业务项目可行性考察以及资金、风控方面等重大决策。报告期内，国内光伏新能源板块务继续处于政策调整期，公司适当收缩光伏业务新订单，继续收尾已承接订单。对发电量较稳定的光伏项目，以投资方式持有，以确保光伏业务的收入稳定增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26,364,149.72	521,165,264.47	1.00%	754,696,85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20,350.81	6,359,279.61	-1,026.53%	8,406,5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22,061.49	2,850,537.31	-2,254.75%	1,659,39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096.12	51,043,051.55	-65.31%	-193,294,88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1,25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1,25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0.89%	-9.33%	1.2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04,499,411.76	1,340,160,009.07	-25.05%	1,582,816,3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643,905.77	729,351,494.71	-8.60%	713,524,568.1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28,041.29	85,926,559.06	58,305,871.60	319,403,67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7,527.07	-880,098.20	-5,408,705.30	-46,454,0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6,265.42	-764,622.10	-5,561,039.79	-48,849,56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758.97	-16,424,334.30	56,455,319.95	-27,991,648.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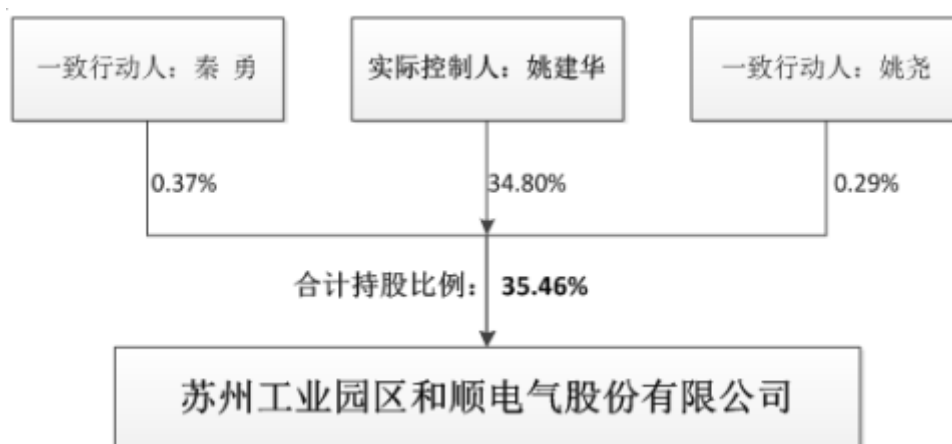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34.80%	88,342,459	85,298,189			
苏州绿脉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25,388,460	0			
沈欣	境内自然人	8.29%	21,054,000	0			
沈思思	境内自然人	2.76%	7,018,000	0			
杜杰	境内自然人	1.34%	3,409,000	0			
肖岷	境内自然人	0.68%	1,723,500	1,353,375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43%	1,098,199	0			
黄力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071,800	0			
林杰东	境内自然人	0.37%	936,400	0			
秦勇	境内自然人	0.37%	930,000	69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秦勇、姚尧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沈欣、沈思思、杜杰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杜军女士的遗产法定继承人，在股权登记过户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专注于电力成套设备领域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是专业研发、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力电子设备、智能电力二次测控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输配电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近几年通过在新能源建设工程领域不断的探索，也积累了大量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发电项目工程的项目经验。

## 一、报告期内的总体情况

2020年全球疫情恶化超预期，项目的开工、复工、验收及完工等经营活动难免出现滞后的现象。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严格管控各项成本，提升财务利用效率；同时不断拓展市场，加强新业务及重点客户的开发和服务。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客户投资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电力成套设备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新能源风电、光伏业务在战略调整过程中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努力发挥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优势，通过加大对智能输配电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从技术、市场和营销等多维度协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借助智能输配电业务、充电桩业务及光伏EPC业务之间的产业链协同优势，三大板块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保持市场策略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36.41万元，同比上升1%，与去年基本持平。但受疫情、客户投资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加之2020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05.42万元，致营业利润出现亏损。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营业利润为负7,492.42万元，同比下降1,138.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5,892.04万元，同比下降1,026.53%。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1,770.71万元，同比下降65.31%，主要是因疫情复工延迟及资金回笼缓慢所致。

##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情况

### (1) 深耕输配电，稳抓电力成套设备业务

因疫情影响及客户投资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力成套设备板块业务规模及利润未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2020年，公司电力成套设备板块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8,097,418.18元，占报告期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5.74%，同比下降13.48%，毛利率同比下降5.28%。

在销售方面，面对客观存在的诸多困难，公司仍努力开展多项有针对性的工作，尽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销售网络平台，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重视维护优质的客户，对优质销售目标如大型发电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工业客户以及江苏、山东、湖南、甘肃、内蒙古、陕西、福建、江西、河北、河南、浙江、山西、青海、吉林、北京、重庆、天津等省市电力公司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合作，同时积极开发铁路系统、轻轨系统的电力系统业务订单。

随着“新基建”的全面推出，构建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局域智能电网、智慧电网等势在必行。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公司适时进行业务调整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传统输配电设备与新能源项目的协同效应，在内蒙古、湖北、安徽、山东、宁夏、新疆等地区与国家电投集团、深圳能源集团等重要客户旗下的风电项目中公司获得多个成套设备供应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2,100万元。

在技术及产品方面，公司开展一二次融合智能输配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并稳抓传统电力成套设备的质量控制，满足电力系统改革的需求。公司推出的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获得国网江苏、河南以及江西、黑龙江、四川等省电力公司的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1,600万元；公司推出的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获得国网湖北、江苏、江西、河南等省电力公司的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2,700万元。

### (2) 抓住机遇，拓展充电桩业务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规划，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销量的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充电桩的缺口为充电设备建设打开可观的市场空间。

2020年，受疫情影响，客户投资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业务订单量同比下滑，毛利率同比下降。为了弥补充电桩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关注和投入资金进行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凭借产品及技术优势，继续将业务重点放在各区域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大型汽车公司及充电站运营商等客户。公司获得国网电动汽车服务公司多区域充电桩订单，并获得一汽丰田、广汽三菱、上汽荣威等国内外知名车企年度供应商资格及订单，为后续充电桩业务发展拓宽了优质客户渠道。

公司坚持直流为主、交流为辅，交、直流混合发展的经营思路，尤其在直流、大功率快充领域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

### (3) 优化项目管控，调整新能源发电项目业务盈利模式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分为两类，一种是集中式，如大型西北地面光伏发电系统；一种是分布式，如工商企业厂房屋顶光伏发电系统，民居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光伏产业是目前大力推广发展的一种能源产业，在“双循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0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公布2020年平价光伏上网项目的装机规模为33.05GW，较2019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容量14.78GW有所提升。平价光伏上网项目对总承包单位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而大型光伏项目资源优势主要聚集在资金实力雄厚以及财务成本相对较低的大型国企。受国内政策环境影响，新能源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EPC业务毛利率较低。根据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公司对新能源风力发电及

光伏发电业务的业务结构本着谨慎发展的原则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山东两个10兆瓦的光伏项目公司，有助于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

#### (4) 优化股东结构，引进优势资源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合计25,388,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协议转让给苏州绿脉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绿脉”），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苏州绿脉及其投资者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领域具有人才、技术、管理、市场优势和重要的战略资源。在苏州绿脉入股后，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苏州绿脉给公司带来的优势客户资源，大力开发新订单，积极推动公司的市场、产品结构及产业技术升级。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苏州绿脉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重要股东，公司的股东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引进优势资源，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业务布局有重要的意义。

#### (5) 优化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和运营费用

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和大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立足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减少需要垫资项目比例，强化客户风险控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减少项目垫资财务费用，保证现金流充足；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日常运营效率，从源头严控管理费用的预算和审批，降低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运营费用。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成套设备	188,097,418.18	37,495,397.75	19.93%	-13.48%	-31.60%	-5.28%
充电装置	32,789,901.55	2,861,084.03	8.73%	-50.07%	-85.37%	-21.06%
安装施工	289,679,426.73	6,775,255.75	2.34%	38.42%	-18.36%	-15.0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526,364,149.72元，同比去年增加1.00%，营业收入总额基本持平，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客户投资放缓影响，三大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变化，其中，电力成套设备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下降13.48%，充电装置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下降50.07%，安装施工营业收入比重较去年上升38.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475,621,224.58元，同比去年上升17.83%，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原材料、辅料及制造费上涨导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8,920,350.81元，同比减少1,026.53%。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客户投资放缓影响，公司的电力成套设备收入规模较去年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报告期内，光伏EPC项目施工成本和运营成本较往年增加，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情况，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评估，判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资产及商誉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505.42万元，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首次亏损，但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为了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有效的激励政策，加强销售，大力开发新业务；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借助新股东的优势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公司在新能源业务与输配电业务之间的协调性和联动性，实现输配电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②财务报表列报

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预收账款调整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分类的调节表如下，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3,102,776.55	合同负债	2,779,622.54
		其他流动负债	323,154.01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以上变更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平定县煜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定县卓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定陶三锐电力有限公司、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合并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度，公司注销子公司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注销）、苏州和顺卓一光伏有限公司、泰兴市和熠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和煜新能源有限公司，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度，公司转让子公司黄骅市和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